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37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李郁華

電話：(07)3121101分機2250

傳真電話：(07)3113449

電子信箱：mrt@km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高醫系射字第1131101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布本校「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修正後全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細則經113年1月15日112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及113年4月16日112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http://lawdb.kmu.edu.tw>)，請各單位自行檢索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秘書處法規事務組、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校長楊俊毓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

103.12.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2.1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3 號函公布

107.05.3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7.06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3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2.27 健康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1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2 健康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30 高醫系射字第 1101104426 號函公布

113.01.1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6 健康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高醫系射字第 1131101413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在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完前 5 學期之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前 5 個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得於第 6 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第 3 條 申請者由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並經本校審議後，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50%。
- 第 4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2 至 4 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 5 條 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
- 第 6 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 8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 7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8 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03.12.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2.18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3 號函公布
- 107.05.3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7.06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3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2.27 健康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1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2 健康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30 高醫系射字第 1101104426 號函公布
 113.01.1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6 健康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高醫系射字第 1131101413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在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本條文未修正。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完前 5 學期之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前 5 個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得於第 6 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本條文未修正。
第 3 條 申請者由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並經本校審議後，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u>50%</u>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u>50%</u> 。	第 3 條 申請者由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並經本校審議後，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u>60%</u>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u>40%</u> 。	修正條文內容：百分比調整為各 50%。
第 4 條	第 4 條	本條文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預選會負責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2 至 4 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	本條文未修正。
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 8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本條文未修正。
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本條文未修正。
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本條文未修正。
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未修正。